

防疫相關勞動權益 Q&A

Q	A
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，於學校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課期間，勞工可以請什麼假？	1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其一人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「家長」，包括：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之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 3、勞工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向雇主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 4、勞工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。 5、雇主尚不得要求勞工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，始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Q	A
如果雇主不給防疫照顧假，如何處理？	1、勞工配合防疫需求，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請事假或予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。 2、雇主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，始得請防疫照顧假。 3、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；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，處罰金額都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。
防疫照顧假是公假？還是家庭照顧假？兩者有何差別？	1、「防疫照顧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。 2、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開學或依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的配套，使有 12 歲以下等受照顧子女之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，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（如：家庭照顧假、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）併行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